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77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永嘉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安全生产隐患底数，切实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根据省、市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分级和2009年温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效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年”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深入开展。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防止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为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实施步骤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两年时间进行规划，分批开展，逐步实施到位。第一批信息平台建设行动的主要对象是生产性企业、商贸服务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时间从5月上旬开始至7月底结束，分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巩固提高三个阶段开展。其它企业、场所、地

段（点）按照省、市部署逐步开展推进。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20日前）

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要把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年”活动的一个有效载体，成立专门机构，召开专题会议，编印指导手册和申报表，并要抽调专人进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的录入。同时，要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重点是做好职能部门业务科室和乡镇安全监管中队（站）监察员的培训，使他们熟悉《永嘉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申报表》的填写申报和排查信息的输入，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有序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下旬—7月底）

1、抓好企业归属地的确认。企业归属地的确认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档案的前提。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村（居）为单位，抓好企业属地确认工作，确保不出现遗漏。在企业属地确认工作中，发现企业单位已关闭或不存在的，要予以注销。对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属地确认工作，各乡镇要在5月25日前完成。

2、抓好企业安全信息的排查录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永嘉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分工，认真把关，力求准确，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信息的排查工作。企业要对照《永嘉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申报表》各项内容，开展安

全生产状况大排查，进行自查自报。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及时对排查出来的信息资料进行录入，县安监局负责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危化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的核实录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下属企业的核实录入；乡镇负责生产性企业和商贸服务性企业的指导、核实和录入工作。必要时，各乡镇、有关部门可以抽调部分文化水平、专业技能高的工作人员专门开展录入，确保生产性企业、商贸服务性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在7月中旬前录入完成。

（三）总结提高阶段（8月底前）

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要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并对存在的问题作客观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取得实效。要及时更新数据库，企业每季开展一次自查自报，各乡镇、县属各部门要及时开展数据核实更新，实现对企业的实时监控，扎实推进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同时，为迎接省、市检查组的检查，县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单位年终考核内容。对排查核实不深入、进度缓慢或弄虚作假的单位，县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对一些不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和实行零隐患排查上报的企业，县安监局将开展行政执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三、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是一项事关安全监管

事业发展大局的基础性工程，各乡镇和县属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措施，狠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同时，为确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行动取得实效，县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县长陈建良担任组长，县府办副主任潘剑永、县安监局局长黄天集担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工商局、县经贸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安委办副主任刘伟都担任办公室主任，并抽调部分专业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乡镇、县属有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信息平台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平台建设的领导、组织和协调，要制订周密的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专人负责，专人录入，确保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取得广大企业对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的理解、支持和全面参与，加强对企业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申报表的审查和把关。要积极发动村（居）干部配合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做好信息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信

息平台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县安监局要加强对乡镇和部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建设的业务指导，确保信息排查录入质量。要坚持“谁排查、谁核实、谁负责”原则，对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要实行“一票否决”。各乡镇、各部门要从5月下旬开始至6月底，在每个周五下午下班前将本周的具体工作情况（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方案、人员培训、企业归属地确认、排查进度、信息录入、硬件及经费落实等）上报县安委办（联系人：李圣永，传真：67268012）。

主题词：安全生 隐患排查 工作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5月13日印发
